



營建署負責掌理國土規劃、均衡城鄉、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建築管理、國家公園、住宅政策及公共工程等各項業務，近年因應國際環境變遷，致力於將節能、減碳、防災等理念納入相關施政之中，同時遵照行政院政策，辦理多項重要計畫，以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品質以及提升國家經濟動能。

國土規劃方面：在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之前，為銜接並完善國土計畫系統，已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且刻正辦理計畫修正，完成後將再報行政院審議。針對人口及能源消耗最集中的都市地區，未來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需分析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勢情形，檢討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蓄洪及滯洪設施等進行規劃，並配合少子化以及大面積閒置營區校舍等等課題，同步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重新定位都市發展，進行都市整體評估規劃，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強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案件審議之規定，落實環境永續的理念。

均衡城鄉方面，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自97年至101年推動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公園、綠地等生

活空間改善，營造友善空間，總計自97年5月20日迄今，已完成全國2,794件補助計畫，核定補助100億5,000萬元。102-105年轉型為「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其中「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已核定50件，補助1.8億元(102年核定34件、103年核定16件)，係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操作策略，適地、適性、適時之投入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建構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另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方案，為紓緩鄉村人口外流，研提「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104至107年），期透過具發展潛力鄉鎮之重點投入，打造10至15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之示範案，逐步吸引都市青年返鄉發展，本方案業奉行政院103年12月16日核定。103年已補助15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具發展潛力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之整體規劃委外作業，核定補助2,248萬元。

都市更新方面：為強化國際競爭力及都市吸引力，特參考如東京六本木之丘等案例，採取創意都市更新，有效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大幅提升都市整體景觀品質，以推動城市新樣貌，吸引旅客活絡在地經濟。活化運用因產業結構變遷而閒置的工業用地、高鐵捷運通車導致鐵路車站周邊缺乏商業活動土地，進行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引入產業進駐，增加就業機會。兼顧城市多樣性與傳統空間，整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創意活力，作為都市更新主流。目前已經推動200餘件公辦都市更新，1000餘件自辦都市更新。同時為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之連結，加強民眾權益之保障，刻正辦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

新市鎮方面：為賡續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整體發展評估，已於檢討作業中融入生態城市、大眾運輸系統導向、低衝擊開發與在地生活等規劃理念，未來更將落實民眾參與，促使新市鎮開發計畫得優質化，成為都市發展典範。

建築管理方面：相關流程簡化作業已有卓著成效，在189個經濟體中獲世界銀行評定，經商便利度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由推動改革之初的127名，提升至目前第11名，本署已就世界銀行報告再行研

析，推動改革，爭取更佳表現。為持續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行政院於103年7月同意本部提報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並要求防災機關、學校、醫院、避難收容所應優先加速辦理，未來亦將研議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以降低建築物於大地震中受損之風險。

國家公園方面：因海洋資源的維護與保育，是當前國際上的重要趨勢，也是我國永續發展政策的重要方向。澎湖南方四島及周邊海域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與建全的珊瑚礁生態系，同時具備特殊的玄武岩地質景觀與橫渡黑水溝的重要人文歷史紀錄，本署於103年6月8日公告設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為臺灣第9座國家公園，也是我國第2座海洋型國家公園。另除了建立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及文物數位典藏行銷及應用資料庫以建立完善生態資料庫之外，建置智慧國家公園ICT創新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完成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建立國家公園社區夥伴關係推動生態旅遊，轉化反對社區成為支持者。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並榮獲本部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

同時為推動濕地保育，本署積極建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機制及有關資料庫建置，並配合「拉姆薩公約」所定國際濕地日，濕地保育法定於104年2月2日開始施行，將秉持明智利用的精神，逐步落實濕地保育並將促使我國國土保育在空間層面達到更有效的連接與整合。

住宅政策方面：依據住宅法及整體住宅政策，持續推動居住協助措施，除持續督導浮洲、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的興建，並依據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繼續推動住宅補貼方案，對於無自有住宅、「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及僅有1戶住宅亟待改善之中低所得家庭，分別提供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等，積極協助更多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另完成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置，提供民眾透明房地產資訊。同時，亦積極檢視各項政策工具成效、成立租屋服務平台，觀察住宅市場環境變遷，滾動式檢討修訂相關政策

及計畫，以使住宅資源能確切提供予需要協助者。

公共工程方面：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除持續提高用戶接管普及率，並進行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規劃，以缺水的南部地區、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優先示範。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都市水資源收集及再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完整水與綠網絡建構與發展策略等，以調節都市微氣候、熱島效應，建構並營造符合生態並適宜人居的都市環境。

另遵照行政院政策，辦理多項重要計畫，包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本署協助辦理公有建築物之建設，包括故宮南院、新莊副都心聯合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等。本(103)年度參加第1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計有「新竹市溪州橋改建工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廳舍新建工程」及「國家運動選手左營訓練中心第一期整建工程」等3件工程獲得優等，此外，參加勞動部103年度「第8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亦有「台南仁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獲得優等及「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獲得佳作，獲得獎項為歷年之最。另訂定本署代辦建築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BIM技術規範，同時推動本署道路工程及下水道工程示範案例，並辦理「應用BIM輔助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履歷及身份證明之建構」委託專業服務，以檢視現有導入BIM代辦建築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BIM建置規範之可行性，並探討營運維護系統所需BIM元件資料項目，以結合竣工模型及維護管理基本資料庫。

展望未來，營建署團隊仍將努力提升各項業務職掌專業，加強服務廣大民眾，雖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單位人員或將分別隸屬不同部會，惟所有同仁仍將在各自工作崗位上，依循新的組織目標與定位，發揮更大職能，為臺灣永續發展持續邁進。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謹識

營建署



沿革

民國26年，政府為辦理全國都市計畫、建築行政、鄉村建設及一般土木、市政工程等業務，特於內政部地政司下增設一科，是為營建行政機構之濫觴。其後，因應國內政經情勢之變遷，迭經37年7月始設營建司，38年精簡機構併歸地政司及61年11月恢復營建司建制等歷程，復於69年研擬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將原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並於70年1月21日公布實施「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本署遂於同年3月2日正式改制成立。

民國88年7月1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本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本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本署。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97年1月1日奉 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97年8月22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98年12月28日揭牌正式成立。

為整合本署與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本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89年5月5日台（89）內人字第8968676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89年9月1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本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方向，本署刻正辦理組織改造相關作業，目前已完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草案）函送內政部、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協助該署規劃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規草案，另完成原移撥交通及建設部基礎建設司暨各基礎建設工程處（北區、中區、南區基礎建設工程處）業務及員額改移撥內政部，並於內政部設城鄉建設司及3個四級機關（北區、中區及南區城鄉建設工程處），前述組織法規（草案）報送內政部在案。

職掌

- 一、關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國民住宅及住宅政策、法令與計畫之研訂、修正、解釋、管理事項，及推動住宅補貼事項。
- 四、關於國家公園、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營造業之管理事項。
- 六、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樑、公園、雨、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興辦及督導事項。

組織

本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企劃、管理、土地、財務及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工務等14個業務單位及秘書、會計、政風、人事等4個輔助單位；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及技正室、資訊室、公關室等5個組室，以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4個工程處，又為統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相關業務之推展及管理處設立之各項工作，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4科。本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9個附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內政部不動產開發識別標誌審查小組、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違章建築督導考核小組、傑出建



築師獎評選委員會小組、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及內政部都市

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15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暨103年度預算員額

機關別／區分	職 員	聘 用	約 僱
營建署	132	37	0
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	613	4	58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4	2	8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47	10	26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8	1	2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5	10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48	5	24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40	5	1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33	6	1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32	4	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35	8	2
城鄉發展分署	82	2	2
總 計	1189	94	180



本署現行組織架構圖

